

# 忻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松树钻蛀类害虫 系统调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9992026CCS00041

采购人：忻州市林草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31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40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	4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忻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19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9992026CCS00041

项目名称：忻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70000元

最高限价（元）：67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忻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67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忻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忻州市客运中心西巷底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忻州市林草事务中心

地址：忻州市和平西街与慕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方式：198342133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忻州市客运中心西巷底商

联系方式：133035138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女士

电话：1330351385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b>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小写）：¥670000 元 <b>注：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b>
2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是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4	响应文件份数、密封要求及解密时长	1. 响应文件份数： 1.1 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1.2 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叁份，（应由电子响应文件导出，开启时间后请及时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贾女士；电话：13303513857；地址：忻州市客运中心西巷底商】） 2. 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北京时间)止 3. 解密时长：30分钟（解密截止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陆仟伍佰元整 ¥：6500.00 元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磋商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额提交，采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支付的，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支付的，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之前到账。 开户名称：山西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4050110256200000995 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1)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未在开启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2) 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6	<p>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li> <li>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li> <li>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li> <li>7.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li> <li>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li> </ol> <p><b>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li> <li>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li> <li>11. 磋商小组在评审开始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违规处罚情况，截止时间为开启当日；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li> </ol>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7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p> <p>★3.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 商务技术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 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响应文件格式’）；</p> <p>7. 团队组成；</p> <p>8. 技术方案；</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补正。</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	磋商小组人数及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采购合同范本中相关内容，对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1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p>（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p> <p>（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p> <p>（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p> <p>（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p> <p>（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p>
13	其他事项	<p>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以便统一上网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p>
1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本次磋商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启可以继续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磋商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时间。</p>
15	相关政策要求	<p>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本文件未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p> <p>（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4、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5、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p> <p>报价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需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务院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p> <p>6、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1) 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折扣。</p> <p>(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p> <p>8、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p> <p>9、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p> <p>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b>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b></p>
16	现场勘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标前答疑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行业。

注：磋商文件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如：上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形成独立 PDF 格式文档，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响应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供应商：指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组织相关培训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采购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依据，对采购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2 特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关于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见前附表第2项）。

3.4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前附表第3项）。

3.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5.3 除非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

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6.4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存档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服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2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3辅助纸质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排页码，否则导致被拒绝。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

制作。

#### 8.4 磋商保证金

8.4.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第5条。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4.3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8.4.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4.4.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4.4.4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8.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报价。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8.5 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验收、相关服务等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失误，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并自行考虑优惠幅度值进行报价并承担后果。

####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或未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采用CA发布的机构、法人及授权代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确保响应文件合法有效。

11.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严格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必须用碳素笔填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电子章。

由供应商代表签署电子章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2.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解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解密及其他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CA进行远程解密。

13.2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3.3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3.4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磋商商家数时，不得进

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4.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4.3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 （五）磋商程序

#### 15. 第一轮报价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第一轮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15.3 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各自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5.3 开启（解密）过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4 供应商未对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6.2 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3 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小组成员在线投票产生，负责主持本次磋商工作。

16.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17. 磋商

### 17.1 资格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系统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自动判定结果。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三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17.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系统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自动判定结果。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三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7.3 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技术方案、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相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情况，并且不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4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

绝。

17.5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7.7 磋商小组各成员在资格、符合性审查之后，以磋商小组名义共同提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结果，并写明审查意见。

17.8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9 磋商小组可通过三种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A视频会议 B发送磋商问题函 C备注和附件），完成最终轮磋商后须提交磋商结果。

17.10 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成员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8. 最后报价（各供应商根据系统发出的报价指令确定本轮是否为最终轮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组长）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轮次（或最终轮）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第二轮次（或最终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

18.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 19. 报价审核

19.1 根据本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函进行符合性审查。

19.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17.4规定进行修正。

19.3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19.5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19.6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 20. 比较和评价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3家及以上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响应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情形外，只依据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细则”按包顺序依次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0.4 汇总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20.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6 各供应商的评分因素得分加其报价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遵循下列原则：

21.1.1 按评审后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1.1.3 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方案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1.1.4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1.1.4.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组长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1.1.4.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标明的采购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推荐成交候选人时按21.1.4.1规定处理。

21.1.5 磋商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本次磋商项目，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 编写评审报告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和理由。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 评审复核

24.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4.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3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服务方案和其他信息。

25.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5.3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5.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5.5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 26.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26. 磋商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磋商公正、公平行为的；

（三）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26.2在磋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磋商任务取消原因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27.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27.1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 (一)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7.2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7.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7.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 28. 成交服务费

28.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8.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 (六)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9.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29.5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

### **(七) 保密和披露**

30.1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0.2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3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0.4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 询问和质疑**

3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

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1.7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九）违约处罚

32.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2.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3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

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32.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2.5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3.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磋商需求的；

（二）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磋商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3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5.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磋商项目中参与磋商活动的，为所代理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的；

（三）违反规定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的；

（四）未按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五）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七）未按照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

(九) 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活动情况的；

(十) 未妥善保存磋商采购文件的；

(十一)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十) 相关政策要求

### 36.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 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37.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本文件未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 38. 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2)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9.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 40. 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需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

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务院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41.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 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中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工程,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服务15%(工程5%)的价格折扣。

(3) 小型、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4.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 4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承诺函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2) 承诺函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7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8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磋商无效。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 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1.2 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2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 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2.2 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3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函进行审查	3.1 磋商函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3.2 磋商函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4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进行审查	4.1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 4.2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无效。
5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5.1 响应表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 5.2 响应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3 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 5.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6	商务	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	6.1 提供磋商保证金提交凭据； 6.2 磋商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 1. 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1) 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

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本文件未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2)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 **5、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需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务院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6. 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等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 **6.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中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工程，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服务 15%（工程 5%）的价格折扣。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6.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6.3 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6.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创新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响应

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 6.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四、评分细则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依据最后报价、各项商务、技术、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填写打分表。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监理大纲的合理性、先进性及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及条件。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得分，为各供应商总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评审细则

#### 1.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5分) (磋商小组 共同认定)	1、供应商业绩 (9分) 近三年(2023年5月至报价截止日期前)承担过的类似服务案例业绩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至少包含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齐全的方可认定为1项有效业绩,一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9
	2、项目组成员配备 (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团队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6
技术方案 (75分)	1. 整体实施方案 (18分) (1) 工作思路 (2) 对本项目的特点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18

评分项目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p>(3) 对本项目的重点、重点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p> <p>(4) 配套物资供应</p> <p>(5) 应急预案</p> <p>(6) 紧急事件处置措施</p> <p>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项目团队的构成情况（10分）</p> <p>(1) 组成结构</p> <p>(2) 人员搭配</p> <p>(3) 职权分工</p> <p>(4) 工作能力</p> <p>(5) 业务素质等</p> <p>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p>3. 具体实施方法和服务措施及承诺（21分）</p> <p>(1) 服务内容及方法</p> <p>(2) 安全文明标准</p> <p>(3) 服务质量标准</p> <p>(4) 服务时间安排</p> <p>(5) 拟使用的硬件设备</p> <p>(6) 服务保障措施</p> <p>(7) 服务承诺</p>	21

评分项目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p>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质量保证措施及管理制度（18 分）</p>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2）档案管理制度</p> <p>（3）有激励机制</p> <p>（4）监督机制</p> <p>（5）自我约束机制</p> <p>（6）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p> <p>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18
	<p>5. 保密措施（8 分）</p> <p>（1）保密管理制度与体系</p> <p>（2）人员保密管理及承诺</p> <p>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p>价格部分 (10 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10

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忻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60%余款。

### 五.技术要求

#### （一）工作范围与对象

1.重点区域调查范围：松树集中分布的天然次生林、人工造林地块、松材线虫病潜在传播高风险区域、历史上发生过钻蛀类害虫危害或疫情的区域等开展调查区域。

2.检查验收范围：忻州市 14 个县（市、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等所有开展调查区域。

3.对象：组织管理、野外调查、监测诱捕、标本鉴定、数据录入、成果编制、安全保密、档案归档等全流程工作。

#### （二）工作依据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组织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防控发〔2025〕9号）

2.《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晋林生函〔2025〕112号）

3.《忻州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实施方案》

4.相关林业有害生物调查技术规范、标本制作与鉴定规范、数据管理规范。

#### （三）重点区域调查

##### ①调查范围

（1）范围选择

1. 松树集中分布的天然次生林、人工造林地块，尤其是油松、樟子松、华北落叶松、云杉等主要寄主树种连片分布区域；

2. 松材线虫病潜在传播高风险区域，包括木材加工企业周边、苗木调运通道、高速及国省公路两侧、景区及人员流动密集区域的松林；

3. 历史上发生过钻蛀类害虫危害或疫情的区域，以及邻近虫害发生省份、地市的交界区域；

4. 衰弱木、枯立木、风倒木、火烧木及采伐残留木集中分布区域，此类区域是钻蛀类害虫的主要滋生场所。

## (2) 重点区域

根据调查范围选择原则结合忻州市松树分布及历史虫害发生实际，划定重点区域。

将五台、忻府、静乐、宁武 4 县 6 乡 188 村 3581 个小班划定为重点调查区域，区域面积 395597.5 亩。

## ② 调查对象

以忻州市范围内危害松树的钻蛀类害虫为核心调查对象，涵盖幼虫、蛹、成虫三个虫态，重点关注以下类别及种类：

1. 天牛科：松褐天牛（松材线虫病主要传播媒介）、云杉花墨天牛、星天牛等，此类害虫幼虫蛀食树干木质部，破坏输导组织，导致树木长势衰弱甚至死亡，且松褐天牛可携带松材线虫传播扩散；

2. 小蠹科：纵坑切梢小蠹、落叶松八齿小蠹、松树材小蠹等，成虫和幼虫蛀食松树韧皮部和木质部，形成密集蛀道，切断水分和养分运输，常造成松林成片枯死；

3. 螟蛾科：微红梢斑螟、冷杉梢斑螟等，幼虫主要蛀食松树嫩梢、主干及球果，导致松梢干枯、偏冠，影响树木生长和繁殖；

4. 其他钻蛀类害虫：包括透翅蛾科、象甲科等危害松树枝干、梢部的钻蛀性昆虫，以及伴随害虫发生的天敌昆虫（寄生蜂、捕食性甲虫等）。

## ③ 调查周期

开展踏查、标准地调查、诱捕监测、标本采集及数据录入，分季节跟踪害虫种群动态，重点完成越冬代和第一代害虫的系统调查。

## ④ 技术路线

### (1) 基础资料收集

1. 林业资源资料：收集忻州市松林分布地形图、林相图、小班卡片、造林档案、松

树种类及面积、林分年龄结构、经营管理状况等资料，明确调查区域的松林基本信息；

2. 历史虫害资料：收集近 5-10 年忻州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记录、防控档案、监测数据，以及周边区域松材线虫病及钻蛀类害虫发生情况，分析虫害发生历史规律；

3. 环境因子资料：收集调查区域的气候数据（气温、降水、湿度）、地形地貌（海拔、坡度、坡向）、土壤条件等，为分析虫害发生与环境因子的关联提供依据；

4. 人为活动资料：收集木材加工、苗木调运、采伐作业、旅游活动等人为活动信息，分析人为因素对虫害传播扩散的影响。

## （2）种类调查

1. 踏查调查：采用路线踏查法，选择林道、山脊、沟谷等有代表性的路线，穿行于松林中，观察林分整体状况，重点排查枯死木、衰弱木、针叶变色（黄绿、红褐色）的松树，检查树干基部、枝干及伐桩处是否有产卵刻槽、蛀孔、蛀屑及虫粪等虫害痕迹。发现可疑树木，标记并记录 GPS 坐标、寄主种类、危害症状，采集害虫标本（幼虫、蛹、成虫）及被害木样本，拍摄影像资料。踏查覆盖所有调查区域，每县（市、区）踏查路线不少于 10 条，重点区域加密路线。

2. 标准地调查：在踏查发现虫害的区域及不同林分类型的代表性地块，设置标准地开展详细调查。标准地设置遵循“随机抽样、均匀分布”原则，每 1000 亩松林设置 1 个标准地，面积为 2-5 亩（约 0.13-0.33 公顷），形状为长方形或正方形，边界清晰可辨。在标准地内，按对角线或平行线法选取 20-30 株标准木，详细检查树干 1.5 米以下的产卵刻槽数量、新鲜蛀孔数量、蛀屑及虫粪情况，通过剥皮检查幼虫、蛹的数量及发育状况，记录害虫种类、虫态及危害程度。

3. 诱捕监测：在重点区域布设诱捕器，采用信息素诱捕法和诱木诱捕法相结合的方式，监测成虫发生动态。信息素诱捕器选用松褐天牛、小蠹虫专用诱捕器，设置在林缘、林中空地或山顶通风处，高度距地面 1.5 米左右，每 100-200 亩设置 1 个；诱木选用衰弱松树或新伐倒木，每 500 亩设置 1-2 处，每处 3-5 株。每周检查 1 次诱捕器，收集诱捕到的成虫，分类计数、鉴定并记录，及时更换信息素和诱木。小班设置 5 套天牛诱捕器和 5 套小蠹诱捕器，同时布设 4 个饵木和 4 个飞行阻隔器标准小班，每 7 天调查 1 次。

4. 标本采集与鉴定：在踏查、标准地调查及诱捕监测过程中，采集不同虫态的害虫标本，记录采集时间、地点、寄主种类及危害症状。标本制作参照《标本采集、制作、鉴定及保存技术规范》，采用针插、浸制等方法处理，标注相关信息。邀请林业专家或

依托专业机构，对采集的标本进行分类鉴定，明确害虫种类，建立标本库。对疑似携带松材线虫的标本及被害木样本，采用贝尔曼漏斗法或浅盘法分离线虫，通过显微镜观察鉴定，排查松材线虫病传播风险。

### （3）分布与危害调查

1. 分布调查：根据踏查、标准地调查及诱捕监测结果，结合 GPS 定位数据，在地形图上标注各类钻蛀类害虫的分布范围，明确不同害虫的寄主偏好、海拔分布区间及区域分布特点，绘制害虫分布示意图。

2. 危害程度调查：记录标准地内被害株数、被害梢数、枯死株数，计算被害株率、梢被害率、枯死株率，划分危害等级（轻度：被害株率 $\leq$ 10%；中度：10% $<$ 被害株率 $\leq$ 30%；重度：被害株率 $>$ 30%）。同时，观察害虫危害对松树生长的影响，包括树势衰弱程度、针叶脱落情况、树干腐朽状况等，评估虫害造成的生态和经济损失。

3. 高风险区域排查：重点排查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松褐天牛）分布区域，结合苗木调运、木材加工等人为活动频繁程度，划分高、中、低风险区域。高风险区域包括：木材加工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苗木调运通道两侧 2 公里范围内、景区及人员流动密集区域、与周边虫害发生区域交界地带、衰弱木集中分布区域。

### （4）种群动态监测

1. 物候期监测：在重点标准地和诱捕点，定期观察并记录主要钻蛀类害虫的羽化、产卵、孵化、化蛹、越冬等关键物候期，明确越冬代、第一代成虫羽化高峰期，掌握害虫生活史及世代重叠情况。北方地区越冬代调查重点在 3-4 月成虫羽化前及羽化盛期，第一代调查在 7-9 月，全年开展常态化监测。

2. 种群数量监测：每月对标准地内的害虫种群数量进行调查，记录幼虫、蛹、成虫的数量变化；每周记录诱捕器诱捕到的成虫数量，分析种群数量消长规律，结合气候数据，预判虫害发生趋势。

3. 天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同步观察并记录钻蛀类害虫的天敌种类（寄生蜂、捕食性甲虫、鸟类等），采集天敌标本，记录天敌的分布、数量及寄生/捕食情况，分析天敌对害虫种群的控制作用，为生物防控提供依据。

### （5）数据采集与管理

1. 数据采集：调查人员现场填写《松树钻蛀类害虫踏查记录表》《标准地调查记录表》《诱捕监测记录表》《标本采集记录表》等，详细记录调查时间、地点、林分信息、害虫种类、虫态、数量、危害程度、GPS 坐标、影像资料等，确保数据真实、完整、规

范。采用信息化平台或手机端 APP 填报调查结果及相关照片信息，实行数据采集实名制管理。

2. 数据审核：建立分级审核制度，县级调查团队完成数据采集后，由专人进行初审，市级林业部门进行复审，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对不合格的数据，退回重新调查补充，建立数据质量溯源机制。

3. 数据管理：建立忻州市松树钻蛀类害虫调查数据库，整合调查数据、影像资料、标本信息、环境因子数据等，实现数据分类存储、查询、统计和共享。运用 GIS 空间分析技术，优化数据处理效率，为虫害发生趋势分析和防控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四) 数据汇总

1. 收集各县调查成果，汇总市级重点区域调查数据，形成忻州市松树钻蛀类害虫调查数据库，整理分析调查成果形成《忻州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报告》《忻州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报告》，包括调查概况、害虫种类与分布、种群动态、危害评估、风险分析及防控建议等内容。

2. 协助完成成果数据向上提报，通过省级部门验收。

#### (五) 成果提交

1. 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2. 调查数据库 (Excel+GIS)、分布图 (JPG+SHP)
3. 标本清单、影像资料
4. 全套表格、培训、督查、安全、保密档案
5. 长效监测机制与防控建议
6. 所有成果满足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 六. 配套物资采购

名称	规格型号描述	数量
50%多菌灵悬浮剂	参数：有效成分：≥50%，包装方式：1000 克/瓶，剂型：悬浮剂	1 吨

名称	产品参数	装箱清单	数量
松材线虫快速	1. WL-PS-8C	1. 设备	

检测联邦微测仪	<p>2. 荧光通道波长 FAM 通道，通量 8 孔</p> <p>3. 适用耗材 0.2ML 平盖 PCR 八连管</p> <p>4. 检测时间 20 分钟(固定程序仅用于 MIRA 的反应时间)</p> <p>5. 功率 25VA; 电压 100-240VAC; 频率 50/60Hz, 输入电压 DC24V</p> <p>6. 尺寸 146*80*61.5mm</p>	2. 24V/1.5A 充电器	1 套
混匀仪(含模板)	<p>1. VM-500PRO</p> <p>2. 点动 (0-3000RPM)/ 连续 (100-3000RPM); 数显&amp;按键; LCD 显示</p> <p>3. 无刷电机</p> <p>4. 4.5MM 圆周振荡</p> <p>5. 最大样品处理量 50ml*4/15ml*9/5-10ml*12/2ml*24</p> <p>6. 定时 1min-8h</p> <p>7. 功率: AC100-240V/DC12V; 电压 20W</p>	<p>1. 多功能漩涡混匀仪设备</p> <p>2. VM503 模块</p> <p>3. 12V/2A 充电器</p>	
蓄电池*锂电池组	<p>1. 锂电池</p> <p>2. 22400mAh</p> <p>3. 输入 DC1 29.4V/1A</p> <p>4. 输出 DC1 24V/3A; DC2 12V/2A; USB 5V/2A</p> <p>5. 尺寸 160*82*22mm</p> <p>6. 重量约 427g</p>	<p>1. 移动电源</p> <p>2. 29.4V/1A 充电器</p> <p>3. DC4017 转接线</p> <p>4. DC5521/5525 转接线</p>	
取样锤		1. 取样锤及配件	

**要求:**

- (1) 50% 多菌灵悬浮剂

采购渠道：服务方需从持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厂家采购或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采购，交付时需提供产品“三证一码”（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号、标准号、电子信息码）

(2) 松材线虫快速检测联邦微测仪

采购渠道：服务方需从具备合法资质的供应商采购（交付时需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性能验证报告）

货物交付需优先于服务启动，确保服务实施的物资保障。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定或采用的版本为主)

采 购 人 (甲方):

供 应 商 (乙方):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项目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3. 服务内容;
4. 中标通知书;
5. 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6. 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 。

2. 付款方式: 。

###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

2. 服务地点: 。

### 五、质量保证和验收:

1. 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考核等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合同清单质量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3. 甲方对合同中本项目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应依据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若检验时发现本项目数量、质量不符等，甲方不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书》。
6. 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甲方的相关损失。

#### 六、违约责任：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业务约定书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争议解决：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九、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

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送达采购人、代理公司及监督部门各一份备案。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须知规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格式

### 目 录

####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7.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函·····
4. 报价一览表·····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7. 团队组成·····
8. 技术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10. 政策性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方为独立法人机构/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供应商选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磋商保证金凭证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  
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2. 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 3. 磋商函

#### 磋 商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4. 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并保证供货质量。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本项目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在 1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 有采购人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 4.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商务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	.....	.....

注：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偏离项，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则不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6. 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 (一)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10. 政策性要求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 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 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注: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性质。

(六) 联合体磋商资格证明文件 (如允许联合体参加)

(1) 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 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磋商协议书》格式

联合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参加本项目磋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报价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七)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注: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